

中国金融机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机构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1·北京

李 苒
责任编辑：李柏梅
赵燕红

中国金融机构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0印张 245千字
1991年3月 第一版 1991年3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24500

ISBN 7-5049-0680-8/F·321 定价：9.80元

《中国金融机构》编写委员会

顾 问 刘鸿儒

主 编 陈 元

副主编 王成铭 金建栋

编 委 马金声 马蔚华 任起峰 刘连舸

张育军 李守荣 韩祥安 王文飞

张 钢 侯俊华 潘履孚 洪 民

编 写 说 明

四十多年来，我国的金融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1979年以来，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金融机构发生了巨大变化。金融事业的蓬勃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为了让社会更全面地了解金融，更好地发挥金融机构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编写了《中国金融机构》一书。

本书力求全面、准确、详实地介绍中国金融机构的历史沿革与现状。书中均采用各金融机构所能提供的最新资料，重点介绍各金融机构的职能、业务范围、机构设置、业务营运状况及规模等。

全书共10章，并附有附录。各章顺序安排采用习惯作法，即除第一章总论外，依次介绍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国家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其他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作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市场中介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需说明的是：第一，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划分方法，这里只是根据习惯及编写方便而定；第二，由于篇幅所限，对中信实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在改革中恢复或新建的银行，只好放在一章里介绍。第三，由于资料有限，有关台湾省、香港、澳门地区的金融机构本书没有介绍。

在时间界限上，本书以介绍各金融机构的现状为主，即使在历史沿革的介绍中，也把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的发展变化

情况作为重点。在介绍中国大陆金融机构时，也只以各机构的总部为主，分支机构情况均未作介绍。

本书编写难免有不尽原意之处，请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	9
第三章	中国工商银行	60
第四章	中国农业银行	79
第五章	中国银行	94
第六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10
第七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31
第八章	交通银行	147
第九章	其他银行	157
第十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5
附录 1	重要金融法规、条例	23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23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243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248
1-4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252
1-5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58
1-6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265
附录 2	国际金融组织简介	277
2-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介	277
2-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简介	278
2-3	国际清算银行简介	281

2-4	亚洲开发银行简介	283
2-5	非洲开发银行简介	287
附录 3	外资在华金融机构简介	289
3-1	外资在华金融机构及业务情况	291
3-2	外资在华金融机构表	293
3-2-1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业务机构	293
3-2-2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代表处	295

Contents

- Chapter I Introduction
- Chapter II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Chapter III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Chapter IV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Chapter V The Bank of China
- Chapter VI The People's Construction Bank of China
- Chapter VII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 Chapter VIII Th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Chapter IX Other Banking Institutions
- Chapter X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Appendixes
 - I Some Selected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 II The Brief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III The Brief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第一章 总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年来，我国的金融事业走过了光辉而又曲折的道路，获得了巨大发展。

银行是商品和货币经济的产物。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金融机构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通过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及其金融业务活动，从价值形态上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联系起来，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的流通，达到有效地控制与调节国民经济的目的，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我国的金融事业和金融机构，经过40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体系。这一体系，已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显示出蓬勃的活力和无限的生机。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国金融事业的前景无限光明。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金融事业的发展概况

1948年4月，新中国成立前夕，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经中共中央批准，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和发行人民币的布告。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成立，随即发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人民币，该币在华北、东北、西北三个地区统一流通。

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迁入北京。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关于没收官僚资本

归人民所有的条款，人民政府对官僚资本的银行和保险公司进行了接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边接管、边建行”的方针，迅速建立人民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一是把接管工作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结合起来，利用官僚资本银行原有的地点和人员办理业务，使之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部门；二是对民族资产阶级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采取了赎买政策，通过组织联合经营、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改造资本主义金融业；三是废除了帝国主义国家商业银行在中国的特权，维护了中国的主权。

中国人民银行按当时的行政区划，先后建立起总行、区行、分行、支行四级机构。截止1949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四个区行^①，40个省、市分行，1200多个县（市）支行及办事处，加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在全国设有金融机构1308个，职工80000余人。1951年8月，为了加强农村金融工作，经政务院批准，成立了农业合作银行。

1952年，新中国用了三年时间，基本完成了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对促进私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局与中国银行合署办公；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由财政部领导；撤销了农业合作银行；成立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初步建立起一个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的银行管理体制和货币体系，从而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较好地发挥了银行调节经济的作用。

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开始确立了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

^① 新中国建立初期，全国划分为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五个大行政区，作为一级政权机构。1951年4月，东北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强化银行集中管理体制方面主要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撤销“大区”银行，加强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全国金融活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形成了垂直管理的银行体制。二是将公私合营银行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体系，1955年1月，全国14个城市的公私合营银行与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储蓄部合署办公，1956年7月，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私人业务管理局合署办公。三是撤销中国农业银行。1957年8月，国务院决定，撤销于1955年成立的中国农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设立农村金融管理局，管理全国的农村金融业务。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已成为既是国家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的机构，又是统一经营全国金融业务的经济组织，担负着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双重职能。

自1966年，在十年动乱期间，金融事业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金融机构同其他政府机构一样，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职能司局被撤销，只保留政工和业务两个大组维持工作。196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财政部合署办公^①，大批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少数人在机关维持金融工作，省、地、县的金融机构也受到了巨大的冲击，金融工作无法正常运转。

二、1979年以后金融工作的历史性变化

1976年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做出了关于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确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金融机构得到了恢复，金融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加强，金融组织机构也获得了巨大的发展。整个金融事业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

^① 196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合署办公，1978年1月，这两个部门分开办公。

1978年12月，国务院决定：为了加快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确定中国农业银行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

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并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1982年，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改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划归中国人民银行直接领导。1983年9月，中国银行作为国家的外汇专业银行，独立行使职权和进行业务活动，实行企业管理和独立核算。

1983年1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组织，之后，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计划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体系，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并同时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业务上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从而使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在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同时，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承担原中国人民银行所担负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并营业。

1986年，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确定了交通银行作为综合性银行进行改革试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恢复后的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设在上海。

在逐步强化中央银行职能作用，完善国家专业银行体制的同时，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非银行金融机构有了较快的发展。1983年9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独立行使职权和进行业务活动。在这期间，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得到了加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各地陆续

建立了信托机构，发展了城市信用合作组织，并改革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87年，在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截止1989年底，全国金融机构有159250多家，职工1970000多人。详见表1-1、表1-2。

随着改革开放方针在金融工作中的贯彻实施，我国对外金融业务也有了很大发展。1980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恢复了我国的合法席位；1984年，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1985年，正式加入非洲银行集团；1986年，正式加入亚洲开发银行；1987年，加入东南亚澳新中央银行组织。国际间的金融业务交往得到了加强。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海外的金融机构和业务也有了较大的发展。近年来，外国金融机构在华的金融业务也有了很大扩展，截止1990年10月，经中国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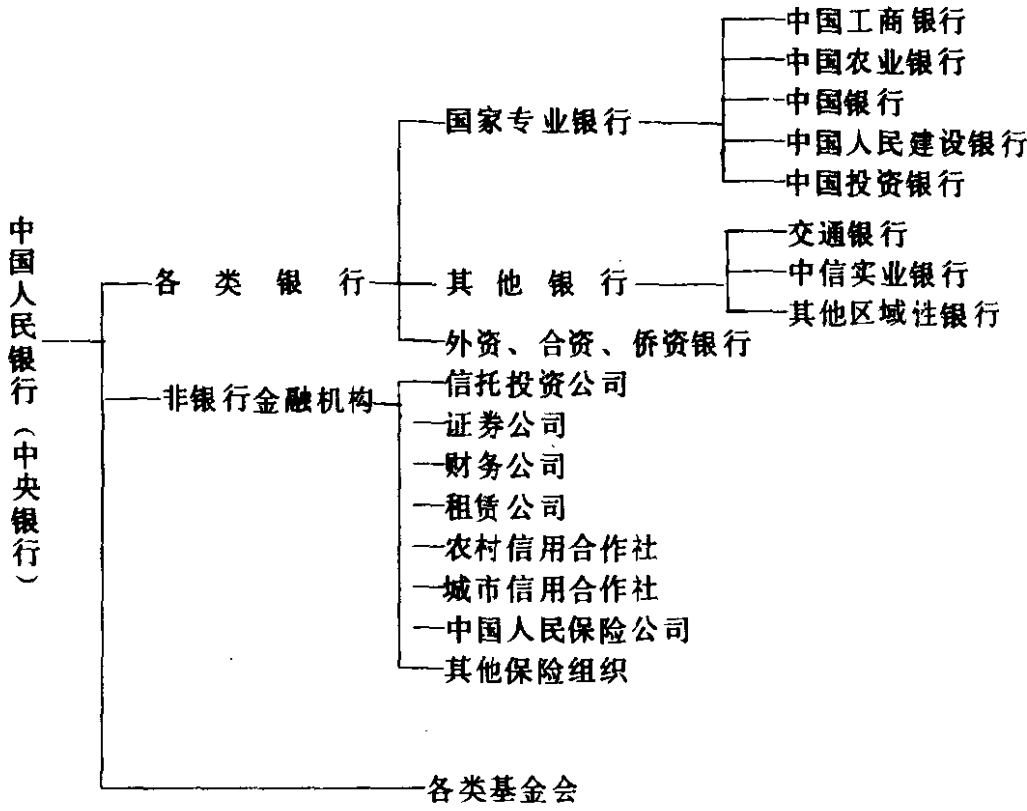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金融机构体系图

表 1-1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合 计	国家银行	保险公司	农村信用 合 作 社	城市信用 合 作 社	金融信托 投资机构
年末职工人数 (人)						
1981	969903	685483	7176	277244		
1982	1015852	704077	12163	299312		
1983	1071450	732499	18374	320577		
1984	1231541	847000	34787	349754		
1985	1343700	924828	48527	370345		
1986	1468893	1006808	60286	401799		
1987	1651415	1122404	68648	433866	26497	
1988	1797287	1204009	71600	471910	49766	
1989	1970905	1343310	79171	488116	60008	
年末机构总数 (个)						
1981	102862	47251	567	55044		
1982	105215	48925	1081	55209		
1983	106957	49687	1317	55953		
1984	114260	53898	2107	58255		
1985	109388	58364	2421	58603		
1986	129479	67626	2659	59194		
1987	145416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165848	93076	2865	60897	3265	745
1989	159251	94563	2861	58418	3409	

表 1-2 1989 年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合 计	中 人 民 行	中 工 商 行	中 农 业 行	中 国 银 行	中国 人民 建设 银 行	交 通 银 行	中 实 信 业 银 行
年末职工人数 (人)	1343310	141272	480476	456622	61978	195004	9984	224
总 行	6974	2271	718	684	1879	1120	51	151
年末机构总数 (个)	106141	2462	31353	53611	1300	17332	58	5
总 行	7	1	1	1	1	1	1	1
省级分行	153	30	29	29	30	30	2	3
计划单列市分行	73	14	14	11	10	14	10	
地 (市) 分支行	1508	313	303	306	105	436	45	
县支行	9231	2018	2075	2172	648	2312		1
城市 (郊区) 办事处	3783	16	1123	405	506	1733		
分理处	7284	2	6196			1086		
储蓄所	52035	1	21265	19559		11210		
营业所	30559			30559				
其 他	1512	67	347	569		529		

银行批准，共有34家外资银行在华设立分行，209个金融机构在华设立代表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还建立了一批中外合资的银行、财务公司。

金融机构的不断发展与完善，使得金融工作对经济运行的调节作用越来越显著，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金融事业的变革与展望

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理论依据，也为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金融体制提供了前提。银行是“现代经济生活的中心”，是“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从1979年起，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的发展，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实践证明，金融工作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金融机构已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初步确立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已由过去单一的一家银行，发展成为多元化的金融机构模式。中央银行的建立，标志着我国的金融体系向现代化金融体系迈进了一步。二是银行对经济的调控作用得到了加强，其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金融活动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建设与社会的发展。三是初步改变了单一的信用工具和信用形式，金融机构的功能已由单一功能向多功能方向转化，其作用和功能也在逐步完善。四是由闭关自锁向国际化方向发展。金融机构积极开拓国际间的金融业务与合作，有力地支持了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国的金融事业虽然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还应看到，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金融机构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金融体制改革还需要不断地深入。一是要进一步完善银行宏观调控和

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保持货币与金融的稳定，推动经济协调发展。二是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促进资金的横向流通，逐步建立起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和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市场，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三是要进一步加强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强化中央银行对金融系统的领导和管理，保证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四是各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增强金融机构内部的经营与管理水平，真正实现企业化经营。五是建立起科学的金融管理体系，建立与健全金融法规，逐步将金融活动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新中国成立以来，金融事业历尽坎坷，终于迈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其发展趋势不可逆转。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在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的原则下，我国金融事业必将不断前进，开创更新的局面。